**面试须知**

一、面试人员在在面试当日早上8:30前到指定面试集中地点集中，8:30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组织引领进入候考室，进入候考室后面试人员应提供面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接受核查身份，对证件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9:00仍未到达考点指定候考室的考生，按弃权处理，责任自负。

二、面试人员随身携带的通讯、电子等设备**须取消闹钟并关机**后，连同包裹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后归还。如未按规定上交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并在《面试人员抽签顺序表》上签名确认，妥善保管并佩带好抽签号（胸卡），凭抽签号进入考场参加面试。

四、要耐心等待，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需要去卫生间的，须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并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

五、当前一位考生面试时，后一位考生要作好准备。进入面试考场后，应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

六、面试时，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回答完每道题后，请说“回答完毕”。

七、面试结束后，到候分处等候，待听取面试成绩后带上自己的物品离开考点，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逗留。已应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候考考生透露面试内容。

八、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如有违纪违规行为，按《贵州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